

劉先生

第一册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

考	備	示	批	事
<p>民及廳三 為本月六日開會討論縣府附屬概 算調整一案請局行派員去席由</p> <p>陳秘書代表出</p> <p>席</p> <p>共五</p>				

文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初四 收到

附

件

已送時出席在內

存

二月廿七日



到

12421

收文 廳建字第 4328 號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公函

民二施字第

6824 號

查本省縣長會議第二案第四項原提案謂縣政府附設之機關甚多，考其實際大都徒具名義，毫無工作，淆亂視聽，虛糜公帑，莫此為甚。嗣後除縣財務委員會為地方審計機關及縣動員委員會為戰時重要機關應酌予調整，使臻健全外，其餘似應一律裁撤，視其業務性質分別併入縣政府各科及縣動員委員會辦理，庶機關簡單化，牽掣少而推行易等語。經審查縣政府附設各機關應斟酌情形分別裁併，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紀錄在案。惟查縣所有附設機關各有任務，且各按其性質分別隸屬於本府各廳處，究竟各廳處附設於各縣者有某項機關是否可以一律裁併，以期事權統一，自應詳加審核。本廳擬商各廳處查酌辦理，並已簽奉主席批交民政廳如擬延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等因。茲為便於交換意見起見，定於十一月六日（即星期二）下午一時，在本廳開會討論，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指派負責代表屆時出席，以便商討為荷。此致

建設廳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

十一月

日

參